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358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
即 反訴原 告　林筱蓉
　　騰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冠元(原名王志盛)
被 上 訴　人
即　　原　　告
即 反訴被 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代理 人　彭仕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騰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志盛及林筱蓉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騰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志盛及林筱蓉本訴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本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騰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志盛及林筱蓉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 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及反訴原告騰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志盛及林筱蓉（下稱上訴人即被告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裁定限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共7,785元（計算式： 本訴部分1,500元＋反訴部分6,285＝7,785元）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2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
憑。惟上訴人僅繳納反訴部分減縮上訴聲明後之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繳納本訴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此亦有本院108年2 月22日收受民事案款通知及上訴人即被告108年2月18日民事上訴狀（二）在卷可稽， 其本訴部分上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